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9 建材 09	155585
19 建材 11	155629
19 建材 14	155708
20 建材 01	163255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9 建材 09	155585	2019-08-02	2029-08-05	23.00	4.5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9 建材 11	155629	2019-08-16	2024-08-19	8.00	3.6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9 建材 14	155708	2019-09-12	2029-09-16	7.00	4.3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建材 01	163255	2020-03-06	2025-03-09	15.00	3.18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 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上述债券均不涉及相关条款						

二、重大事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 其公司名称已由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天山股份已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根据天山股份与发行人签署的《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天山股份将以 1 元总价回购发行人因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发生减值而须对天山股份予以补偿的 1,552,931,120 股股份，并将按照法律规定将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并修改天山股份《公司章程》。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天山股份总股本由 8,663,422,814 股减少到 7,110,491,694 股，注册资本将由 8,663,422,814 元人民币变更为 7,110,491,694 元人民币（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2、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山股份已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天山股份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天山股份《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天山股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天山股份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4 和 20 建材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4 和 20 建材 01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4 和 20 建材 0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
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